

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
叶县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（智慧仓储）
项目设计合同



合同编号： 2024-173

甲 方： 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

签订地点：

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发包人： 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

设计人：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按照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叶县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（智慧仓储）项目 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、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

2.1 工程名称：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叶县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（智慧仓储）项目

2.2 工程建设地点：叶县田庄乡

2.3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0752.63 m²，计 46.13 亩，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18718.85 m²，新建厂区道路硬化处理 7329.00 m²，新建绿化面积 1000.00 m²，另外新建围墙及配套基础设施。整体规划、厂办一体的生产车间、冷库、锅炉房、污水处理站、10KV 开关站。

2.4 工作内容：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概算、施工图设计、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及相关配合等工作。

2.5 质量标准：合格



第三条、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发包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任务书（委托要求）	1	设计开始前	
2	本项目地形图	1	设计开始前	
3	本项目的红线图及控规图	1	设计开始前	
4	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批复文件	1	设计开始前	
6	市政、道路节点资料	1	设计开始前	
7	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资料	1	设计开始前	

第四条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
1	方案设计文件	6	<u>条件齐全后 15 日历天</u>
2	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	6	<u>方案成果确认后且条件齐全后 15 天</u>
3	全套施工图图纸（含设计说明、图纸）和相应的电子图	8	<u>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且条件齐全后 10 天</u>
4	工程量清单及预算	8	<u>随施工图提交日期</u>

第五条、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：贰佰肆拾伍万元（¥2450000.00），乙方向甲方提供6%增值税发票。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引起增值税率变动，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，税额按照新税率计算确定合同价款。

设计费支付进度：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7天内，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%，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7天内，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45%，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7天内，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0%，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7天内，支付设计费总额的95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，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0%。

第六条、 双方责任

6、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的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 1.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、2 设计人责任：

6. 2.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 2.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标准规范。

6. 2.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 2.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 2.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 2.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、 违约责任：

7、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时，其返工设计费用及

工期由设计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、 其他

8.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5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8.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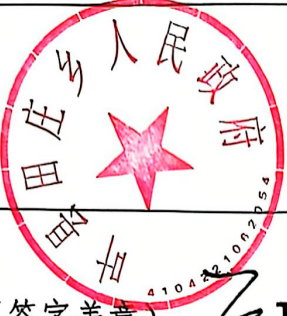
8.7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8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9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签署页：

甲方： 	乙方： 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	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
地址：	地址
账号：	账号：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
电话：	电话：

河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